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本委員會對立法會2022年5月3日第441/E342/VII/GPAL/2022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22年4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5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二十條的規定，當市場上向消費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出現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的情況，本委員會可按法定程序向本澳市場產業鏈各個環節的經濟參與人收集價格形成的資訊。上述的立法目標並非針對個別零售商的價格高低情況進行調查，而是了解有關商品或服務的市場結構是否存在問題，並透過整理及分析相關數據提交研究報告，以助制定符合推動市場健康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本委員會將持續對超市的糧油、主副食品飲品及民生用品進行物價巡查，並在“澳門物價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和本委員會網頁公開相關物價資訊。由於同一超市不同銷售點的同款貨品都會存在不同售價，因此，建議消費者多加善用“澳門物價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的各項搜尋格價功能，透過比較作出符合自身需求的消費選擇。

另一方面，因應“新三輪抗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推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聯同本委員會已提醒商戶必須嚴格遵守優惠使用規則，並鼓勵業界向消費者提供更多折扣優惠。同時，為讓居民及商戶了解電子消費優惠的使用規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亦持續廣泛宣傳，例如製作宣傳海報，並透過商會協助派發張貼。

根據第19/2022號行政法規《第三輪抗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規定，如果商號作出誤導價格資訊或不合理抬價等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按相關行為的嚴重性及過錯程度，停止所屬商業企業主的全部或部分商業場所在指定期間內收取電子消費優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本委員會亦會協助進行相關監察及調查工作，並收集本澳超市百貨等大型零售商商品價格資料作備案用途。

至於過去兩年因應“消費補貼計劃”及“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推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累計共巡查場所超過12,000間次，累計抽查商品價格逾125,000項。此外，亦持續透過多渠道的資訊來源，迅速跟進懷疑違規個案。以去年推出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為例，該局跟進價格相關個案共83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暫沒有不合理抬價及須停止商號接受消費優惠的情況。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本澳物價變動情況，倘消費者遇有消費爭議，可在“消保易”網上平台提交資料，本委員會將會依法透過調停等方式處理，又或將個案轉介至上述行政法規的監察實體跟進違法情況。

執行委員會代主席

梁碧珊